（上接A34版）

（1）刘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6199906137****	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0-2014年4月，在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0年至今，在武汉汇融智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总经理； 2011年至今，在中山泓华投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 2013年至今，在深圳前海汇融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总经理； 2014年9月至今，在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11月至今，在上海深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健持有达华智能2,739,500股股票，占比为0.31%，除此之外请参见刘健控制的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情况				

2、控制的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达华智能2,739,500股股票外，刘健主要控股、参股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或产品
武汉品生科技有限公司	142.8571	10%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
武汉汇融智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96%	金融设备开发及销售
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90%	投资管理、咨询
中山泓华投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25%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深圳前海汇融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
中山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6,870.00	5.833%	家庭及家居用品
廊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	容林造林、林板一体化，集装箱板加工及销售
上海深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1%	投资管理、咨询
新疆高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	股权投资及管理
新疆旺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3%	股权投资及管理
深圳市湘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	投资管理、咨询
北京世纪文都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00.00	5.5%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教育咨询

（2）程学红（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程学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710206****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6、主营业务与近三年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汇融金控成立于2014年09月11日，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汇融金控成立于2014年9月11日，根据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恩审字【2015】第G165号审计报告，汇融金控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3,835.10
负债总额（万元）	–
所有者权益（万元）	3,835.10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2.90

8、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汇融金控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办理了备案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P1009210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依据汇融金控及其合伙人确认，汇融金控系由合伙人刘健和程学红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与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财务咨询等业务，并非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

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工作流程，私募基金备案应先进行管理人备案登记，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的规定，汇融金控的普通合伙人刘健不符合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条件。同时，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刘健作为自然人不能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因此，汇融金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一、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详细情况

（一）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

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全称"华创–达华员工成长–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华创–达华员工成长–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该资产管理计划由达华智能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计划全额认购，并交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与管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详细情况可参见公告的《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他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国可实施。

1、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是：

（1）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后满1年的普通员工及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后满6个月的中高层管理人员。

（2）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公司监事会将对有资格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435.8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

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股份发行后，根据管理机构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

本员工持股计划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18万元，认购总金额应为18万元的整数倍。

3、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华创达华十二号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3年，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华创达华十二号名下时起算。

4、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达华智能委托华创证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资产管理机构华创证券、资产托管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华创–达华员工成长–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华创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注册资本	1,578,788,874.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2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20000000022109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5、达华智能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是否存在代持

（1）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

依据《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达华智能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a）与达华智能（含子公司，下同）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后满1年的普通员工及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后满6个月的中高层管理人员；（b）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达华智能员工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25,435.8万元，其中，达华智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资6,472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的25.51%；其他员工出资19,963.8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的74.49%。

依据达华智能确认，董学军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时为江西优码创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不属于达华智能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后，经达华智能第二届董事会聘任而担任达华智能副总裁（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董学军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属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份额，达华智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出资为10,476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的41.19%，其他员工的出资为14,959.8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的58.81%，但达华智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仍然为25,435.8万元。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认购份额（万元）	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达华智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学军	5,004	697.9079
	阿海辉	1,800	251.0460
	蒋 辉	1,440	200.8368
	陈开元	900	125.5230
	王英姿	540	75.3138
	姜亚华	540	75.3138
	何彩霞	180	25.1046
	郭 亮	72	10.0420
合 计		10,476	1,461.0879
达华智能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黄道吉	1,512	210.8771
	麦允杰	601.2	83.8494
	阚 双	360	50.2092
	温 琳	360	50.2092
	李 松	360	50.2092
	张 钊	360	50.2092
	曹 锋	360	50.2092
	何志明	349.2	48.7029
	张晓华	342	47.6987
	陈 菲	342	47.6987
	江 燕	342	47.6987
	赵信智	329.4	45.9414
	廖 诚	324	45.1883
	赵志强	306	42.6778
	贾 霆	270	37.6569
	黄瑜强	252	35.1464
	钟伟源	199.8	27.8661
	麦锦华	199.8	27.8661
	麦荣坚	199.8	27.8661
	刘传纲	180	25.1046
	庞 东	180	25.1046
	陈 苑	180	25.1046
	郑福武	180	25.1046
	贺海霞	144	20.0837
	臧庆珊	144	20.0837
	何靖纯	120.6	16.8201
	谈杏梅	100.8	14.0586
	唐 桦	90	12.5523
	朱雪飞	90	12.5523
	周 捷	90	12.5523
	何海生	90	12.5523
	胡竞文	81	11.2971
	徐 亮	75.6	10.5439
	周 锐	73.8	10.2929
	张高利	72	10.0418
	胡周康	72	10.0418
	詹 惠	72	10.0418
	罗国章	72	10.0418
	苏淑娥	72	10.0418
	方朋梅	72	10.0418
	李海林	72	10.0418
	张 剑	72	10.0418
	魏光荣	72	10.0418
	戴泽明	72	10.0418
	谢秀红	72	10.0418
	骆昌文	72	10.0418
	冯钻英	72	10.0418
	彭钦华	72	10.0418
	任 倩	72	10.0418
	汤大江	72	10.0418
	胡 颖	72	10.0418
	杨晓巍	72	10.0418
	钱银博	72	10.0418
	王 浩	72	10.0418
	范 强	72	10.0418
	洪 建	72	10.0418
	张 睿	72	10.0418
	张 琦	72	10.0418
	董 慧	72	10.0418
	马明政	72	10.0418
	王林超	72	10.0418
	卓 力	72	10.0418
	曾忠诚	72	10.0418
	刘 军	72	10.0418
	黎翠焕	61.2	8.5356
	王玲艳	54	7.5314
	胡 宇	54	7.5314
	贺集青	54	7.5314
	黄艳香	54	7.5314
	李志伟	54	7.5314
	欧志锋	54	7.5314
	丁 香	54	7.5314
	陈 霞	54	7.5314
	黎思维	54	7.5314
	叶秀峰	54	7.5314
	戴小平	54	7.5314
	石 慧	54	7.5314
	李壮相	54	7.5314
	欧 杰	54	7.5314
	蔡剑平	54	7.5314
	刘双凤	54	7.5314
	孙 纯	54	7.5314
	王丽英	54	7.5314
	魏瑞钻	50.4	7.0293
	熊 辉	45	6.2762
	麦婉明	36	5.0209
	任泳霞	36	5.0209
	赵文强	36	5.0209
	管国华	36	5.0209
	吴淑萍	36	5.0209
	梁梅芬	36	5.0209
	陈禄贤	36	5.0209
	吴兰换	36	5.0209
	李淑筒	36	5.0209
	黄绮雯	36	5.0209
	李永春	36	5.0209
	韦嘉莉	36	5.0209
	李振安	36	5.0209
	张兆福	36	5.0209
	冯英燕	36	5.0209
	谈家成	36	5.0209
	罗志红	36	5.0209
	万 勤	36	5.0209
	伍敏辉	36	5.0209
	郭 田	36	5.0209
	田福云	36	5.0209
	高 晶	36	5.0209
	王崇雨	36	5.0209
	吴清金	36	5.0209
	范 媛	36	5.0209
	柯金云	36	5.0209
	黄建锋	36	5.0209
	张绍清	36	5.0209
	陈永昶	36	5.0209
	郭 洋	36	5.0209
	腾 骞	36	5.0209
	黄金辉	36	5.0209
	谢佩芝	30.6	4.2678
	詹桂强	27	3.7657
	费宗建	27	3.7658
	肖东平	21.6	3.0126
	林科弟	18	2.5105
	王 娟	18	2.5105
	梁锦桦	18	2.5105
	周妙仪	18	2.5105
	关淑儿	18	2.5105
	关焕金	18	2.5105
	刘碧玉	18	2.5105
	李焕芬	18	2.5105
	邓 涛	18	2.5105
	余 刚	18	2.5105
	唐立新	18	2.5105
	干国进	18	2.5105
	陈禄先	18	2.5105
	李奖冰	18	2.5105
	邓紫燕	18	2.5105
	邵锦智	18	2.5105
	李文顺	18	2.5105
	徐明亮	18	2.5105
	邝光林	18	2.5105
	岑杰峰	18	2.5105
	张祥照	18	2.5105
	李付林	18	2.5105
	黄艳明	18	2.5105
	邓健萍	18	2.5105
	詹煜梅	18	2.5105
	黎连卿	18	2.5105
	林炎江	18	2.5105
	李中平	18	2.5105
	岑溢标	18	2.5105
	黄炳明	18	2.5105
	胡彩萍	18	2.5105
	龙利霞	18	2.5105
	陈 健	18	2.5105
	胡 燕	18	2.5105
	吕 慧	18	2.5105
	王利霞	18	2.5105
	王 婷	18	2.5105
	熊友平	18	2.5105
	张青松	18	2.5105
	王巧兰	18	2.5105
	胡 建	18	2.5105
	宁宇斌	18	2.5105
	柳 奎	18	2.5105
	江英飞	18	2.5105
	范 娟	18	2.5105
	曹 贞	18	2.5105
	肖 玲	18	2.5105
	文晓君	18	2.5105
	夏 飞	18	2.5105
	李新春	18	2.5105
	陈炼威	18	2.5105
	杨宗锋	18	2.5105
	施琴妹	18	2.5105
	戴碧容	18	2.5105
	伍雅斌	18	2.5105
	柳振佳	18	2.5105
	王 璐	18	2.5105
	唐佳霞	18	2.5105
	李 科	18	2.5105
	陈妙芬	18	2.5105
	刘 兴	18	2.5105
	张卫康	18	2.5105
	钱汉涛	18	2.5105
	翟雅均	18	2.5105
	刘志京	18	2.5105
	史立杰	18	2.5105
	陈桥梁	18	2.5105
	洪铭坚	18	2.5105
	黄炳虹	18	2.5105
合 计		14,959.80	2,086.4435

依据《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达华智能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总数的10%；任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达华智能股票数量不超过达华智能股份总数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达华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2）运作机制及决策程序

依据《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和《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并行使下列职权：（a）选举和罢免持有人代表；（b）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c）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d）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e）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与资产管理人的对接工作；（f）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达华智能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如下：（a）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b）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c）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管理规则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d）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达华智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按照《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达华智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管理委员会

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管理委员会的运作机制及决策程序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a）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b）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c）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d）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股票进行变现）；（e）负责与资产管理人的对接工作；（f）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g）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h）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i）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j）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a）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b）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c）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代表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3）资产管理机构

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华创证券是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3）转让程序

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转让程序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为：（a）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b）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经达华智能董事长批准，可以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达华智能员工；（c）参与员工在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前主动离职或因严重违反达华智能制度而受到达华智能开除处理的，届时将根据其实际出资额与实际出资额对应的股份实际市值孰低的价格进行退出；（d）参与员工在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前被动离职的，届时将根据其实际出资额与实际出资额对应的股份实际市值孰高者退出；（e）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开放一个月，届时参与员工要求退出，委员会将核算该员工的应得（扣除相关费用后并打入员工个人账户）；一个月后，员工持股计划将定期（三个月）开放一次，一次开放期时长为一个月，员工可以再次选择退出。

2）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为：（a）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b）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c）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4）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代持

依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函》，持有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系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该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持有人真实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经济利益安排之情形，不存在第三方代为其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之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设立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

依据华创证券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创–达华员工成长–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档案号：20150882284，产品编码：S58779）。

（6）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依据《华创–达华员工成长–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由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该等计划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详细情况"之"（一）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之"5、达华智能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是否存在代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员工持股计划已经达华智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方可实施。依据达华智能确认，达华智能将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依据华创证券确认，华创证券（代表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与达华智能于2015年5月29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生效，华创证券将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积极推进前述协议的实施，确保认购资金及时到位。

（二） 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

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全称"平安大华恒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和设立。

1、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01-419
法定代表人	杨秀丽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1140398
组织机构代码	71788478-X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税登字440300718788478X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

（1）概况

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认购达华智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2）主营业务与近三年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设立之后，主要用于认购达华智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并进行后续管理。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由于资管计划尚未设立，无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4）设立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

依据《平安大华恒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张远捷认购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

依据平安大华基金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公司专户产品（一对一）备案，专户代码为064866016，专户简称为恒赢1号。

（5）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依据《平安大华恒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张远捷认购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份额（万元）	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1	张远捷	4,050.00	564.8536

依据平安大华基金确认，平安大华基金（代表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与达华智能于2015年5月29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生效，平安大华基金将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积极推进前述协议的实施，确保认购资金及时到位。

（三） 华创民生18号计划

华创民生18号计划全称"华创民生1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依据本次交易方案，华创民生18号计划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华创民生18号计划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起和设立。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请见本报告书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详细情况"之"（一）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中"华创证券基本信息"

2、华创民生18号计划

（1）概况

华创民生18号计划由华创证券设立和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认购达华智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2）主营业务与近三年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华创民生18号计划设立之后，主要用于认购达华智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并进行后续管理。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由于资管计划尚未设立，无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4）设立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

依据《华创民生1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创民生18号计划由融通资本鼎丰7号资产管理计划全额认购。依据《融通资本鼎丰7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鼎丰7号计划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由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并担任资产管理人。依据深圳融通确认，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融通已办理完毕鼎丰7号计划的初次备案。

1）依据深圳融通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深圳融通的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戴星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成立日期为2013年5月22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融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0	51
2	北京八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75	15.5
3	北京银都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775	15.5
4	深圳市融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9
5	深圳市平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9
合 计		5,000	100

2013年4月23日，中国证监会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八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都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证监许可[2013]591号"《关于核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核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依据深圳融通与中山泓华投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融通资本鼎丰7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合同》，中山泓华投受鼎丰7号计划全体委托人的委托，为鼎丰7号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中山泓华系达华智能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依据中山泓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中山泓华的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南路136号阳光美加商业楼（合展大厦）802卡之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余德刚，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资产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1年5月16日，营业期限为长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小文	3,500	35
2	刘 健	2,500	25
3	余德刚	2,000	20
4	黄新添	2,000	20
合 计		10,000	100

经核查，中山泓华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办理了备案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P1003841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5）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依据《华创民生1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创民生18号计划由融通资本鼎丰7号资产管理计划全额认购。融通资本鼎丰7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份额（万元）	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1	卢保山	1,022.4	142.5941
2	谭 宁	990	138.0753
3	杨健佳	599.4	83.5983
4	朱锦源	500.4	69.7908
5	韦洪文	500.4	69.7908
6	张伟光	403.2	56.2343
7	梁建明	306	42.6778
8	方建频	306	42.6778
9	胡兴海	252	35.1464
10	黎新强	199.8	27.8661
11	许 静	199.8	27.8661
12	黄秋纯	199.8	27.8661
13	区荣启	180	25.1046
14	陈君锐	108	15.0628
15	黄间芬	100.8	14.0586
16	汤华添	100.8	14.0586
17	江朝辉	100.8	14.0586
18	林炎江	100.8	14.0586
19	梁哲棠	100.8	14.0586
20	肖锦棠	100.8	14.0586
合 计		6,372	888.7029

依据华创证券的确认，华创证券（代表华创民生18号计划）与达华智能于2015年5月29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生效，华创证券将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积极推进前述协议的实施，确保认购资金及时到位。

（四） 睿诚臻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睿诚臻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南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建国）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0600246562
组织机构代码	33508047-9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税登字440300335080479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